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调整、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及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条件成就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师事务所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118 号国际金融中心汇西写字楼一座 12 楼　310000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调整、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及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6H2141号

致：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星科技**”）的委托，指派童智毅律师、卢文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归属**”）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u>本所系一家采用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合伙人按照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规定对本所的债务依法承担责任。</u>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

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和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也不对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拟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财务数据测算及其影响是否恰当和准确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申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作废与本次归属获得如下批准及授权：

1.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的议案》。

3.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11月15日为授予日，以14.68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53名激励对象授予183.8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4.68元/股调整为9.95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198.80万股调整为288.2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183.80万股调整为266.51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15万股调整为21.75万股，并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及公司2026年6月3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以2025年年末总股本169,225,44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307,052.80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公司发生上述派息情形，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规则，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9.95 - 0.12＝9.83元/股。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9.95元/股调整为9.83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内容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作废的原因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作废。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为“A”，不满足完全归属条件，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作废。

（二）本次作废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为“A”，不满足完全归属条件，公司将作废其相应比例的首次授予已获授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0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1月15日，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11月16日至2027年11月12日；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9月11日，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9月11日至2027年9月10日。

（二）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年度

	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和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 **业绩考核指标与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 以 2023 年为基准，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13%或者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26%；归属比例为 70%； **第一个归属期** | 以 2023 年为基准，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15%或者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28%；归属比例为 100%； **第二个归属期** | 以 2023 年为基准，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24%或者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51%；归属比例为 70%； **第二个归属期** | 以 2023 年为基准，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27%或者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60%；归属比例为 100%； **第三个归属期** | 以 2023 年为基准，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34%或者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73%；归属比例为 70%； **第三个归属期** | 以 2023 年为基准，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40%或者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92%；归属比例为 100%； 注：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为准；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产生的成本影响。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前授出，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后授出，则预留部分的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中的第二和第三个归属期安排一致。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最低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	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9725 号）：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86,023,159.07 元，较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1.22%，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要求。因此，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table>
<tr><td></td><td>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td><td></td></tr>
<tr><td>5</td><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tr><th>考核评级</th><th>A</th><th>B</th><th>C</th><th>D</th></tr>
<tr><td>个人层面考核结果</td><td>结果≥95 分</td><td>85 分≦结果<95</td><td>80≦结果<85</td><td>结果<80</td></tr>
<tr><td>个人层面系数（X）</td><td>1.0</td><td>0.9</td><td>0.8</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系数（X）。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td><td>（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44 名激励对象中，有 1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其余 13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中，7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td></tr>
</table>

（三）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和归属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4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5.61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0.88万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合法、有效；公司尚须就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6H2141”《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年　　月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童智毅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卢文婷

签署：_____